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法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减资的关联交易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关联法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减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旨在理顺股权关系，便于股权管理及价值核算，提升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股权激励的有效性，不影响公司在杉杉能源的权益比例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本人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逸星、仇 斌、郭站红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